

证券代码：834884

证券简称：新天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10: 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4 栋 A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林新生、潘杰、高银海、钱万深、林宇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事项在相关网站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查询，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林莲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事项在相关网站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查询，经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上午0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4栋A座11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牛嘉良
- 2、 联系电话：028-85109000
- 3、 邮政编码：610000

4、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4栋A座  
11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